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江控股”）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540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进展情况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